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日科化学就会后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及报告如下：

一、2017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81.05	31,673.09	26.55%
营业利润	1,288.46	2,090.35	-38.36%
利润总额	1,298.49	2,205.25	-41.12%
净利润	951.40	1,668.20	-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40	1,668.20	-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9.16	1,571.88	-40.25%

2017 年一季度日科化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2.72 万元，减幅为 40.25%，主要原因系本期 ACR 和 AMB 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较去年同期减少 595.28 万元。

（一）ACR 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2017 年一季度 ACR 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 36.88%，但单位成本增长了 52.04%，导致 ACR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8.49%，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25 万元。

首先，ACR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丁酯和双甲酯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0.53%和 69.44%，且双甲酯的消耗量占比增加，而产品的售价调整要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因而导致 ACR 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

其次，ACR 产品已进入成熟期，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各生产企业纷纷降低销售价格，公司为保持较大的市场份额，提高产能利用率以降低成本，也采取了降低售价的销售策略，从而导致 ACR 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AMB 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AMB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丁二烯和双甲酯等，其中，丁二烯的成本占 AMB 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60%，丁二烯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首先，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丁二烯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同比上涨 216.10%。其次，由于丁二烯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客户持观望态度，导致 AMB 产品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AMB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31.13%；最后，销售价格的提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虽然本期产品售价较上期增加 54.28%，但远低于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 AMB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87 万元。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丰高材（300243）的主要产品为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和 MBS 抗冲改性剂。瑞丰高材 2017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970.68	18,780.14	32.96%
营业利润	646.21	1,170.40	-44.79%
利润总额	603.20	1,227.50	-50.86%
净利润	467.40	910.69	-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40	910.69	-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6.40	868.23	-37.07%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瑞丰高材 2017 年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8.68%，其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自查意见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097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430 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254 号、和信审字（2017）第 000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公司未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未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公司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与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10、公司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未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的盖章页）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